

学生民主管理组织与职能部门工作章程（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由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学生民主管理组织（以下简称“民管”）起草并制定，旨在增强我校青年维权工作的普及度，切实落实青年维权工作，强化青年维权队伍建设和管理，明确民管与职能部门之间的维权工作流程及双方职责，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所提到的民管下属涉及青年维权工作的部门包括：秘书处、车管会、伙管会、图管会、医管会、教管会、体管会、宿管会以及治管会。除秘书除外，八个管会的工作都与一个职能部门密切联系。

第三条 八个管会所联系的职能部门分别为：车管会联系资产管理与保障处、伙管会联系后勤实业中心饮食中心、图管会联系图书馆、医管会联系校医院、教管会联系教务处、体管会联系体育学院公共体育部、宿管会联系后勤实业中心宿管中心、治管会联系保卫部（处）。

第四条 民管目前受理学生诉求的渠道有：加油师大 app、“上师大民管家”微信平台、“上师大学联民管”微博、大学生事务中心、大活 107 民管办公室、宿管意见箱、各学院维权部、校院两级维权例会以及各学院维权例会。

第五条 本章程中所涉及到的职责、时限与工作流程方面的规定，仅适用于民管与职能部门双方相联系的工作中。

第二章 双方职责

第六条 民管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应定期与职能部门进行沟通；

(二) 应广泛收集、受理来自各维权渠道的学生诉求，并且做好相关记录与汇总；

(三) 应及时向职能部门传达学生诉求，要求职能部门受理学生诉求，并解决诉求问题；

(四) 当学生诉求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时，应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了解诉求问题，协商解决方法；

(五) 应监督职能部门对于学生诉求问题解决的进程；

(六) 当职能部门无法解决学生诉求问题时，应主动了解始末原因；

(七) 当职能部门在时间期限内未能解决学生诉求问题，且无法给出合理解释，应主动寻求第三方监督部门的帮助。

第七条 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 应定期与民管进行沟通；

(二) 应受理民管所传达的学生诉求，并在规定期限内解决诉求问题；

(三) 当学生诉求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时，应积极配合民管，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了解诉求问题，协商解决方法；

(四) 当职能部门无法解决学生诉求问题时，应主动向民管解释始末原因；

(五) 当民管所提出的学生诉求并非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时，应主动提供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方式，并帮助民管共同联系相关职能部门；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民管与职能部门共同处理学生诉求时，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 民管受理学生诉求；

(二) 民管对学生诉求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i. 若诉求问题仅为偶然现象，在核实时已不存在该问题，则及时向学生反馈核实结果；
- ii. 若诉求问题可以由民管独立解决，则在问题解决后，及时向学生反馈解决情况；

iii. 若诉求问题属实且无法由民管独立解决，则由民管及时向职能部门反馈；

（三）民管将学生诉求反馈给职能部门，

- i. 若诉求问题仅涉及单一职能部门，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解决，并将解决结果告知民管，由民管向学生反馈解决情况；
- ii. 若诉求问题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职能部门，则由民管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了解诉求问题，协商解决方法，并在规定时限内解决，将解决结果告知民管，由民管向学生反馈解决情况；
- iii. 若诉求问题非职能部门职能范围内，则由职能部门向民管提供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方式，并帮助民管共同联系相关职能部门；民管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反馈诉求问题，解决后及时向学生反馈解决情况；
- iv. 若诉求问题无法在现阶段解决，则由职能部门给出合理的解释，由民管向学生解释始末原因；

（四）无法及时解决的学生诉求，由民管以提案的形式，向职能部门递交申请；

（五）职能部门受理提案后，在规定时限内给出回复。

第四章 时间期限

第九条 民管核实学生诉求的真实性，

（一）若诉求问题仅为偶然现象，则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反馈核实结果；

（二）若诉求问题可以由民管独立解决，则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向学生反馈解决情况；

第十条 若诉求问题属实且无法由民管独立解决，则应由民管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职能部门反馈；职能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解决诉求后将解决结果告知民管，由民管向学生反馈解决情况；从民管受理学生诉求至反馈解决情况，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若诉求问题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职能部门，则应由民管在一个工作日内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了解诉求问题，协商解决方法；职能

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解决诉求后将解决结果告知民管，由民管向学生反馈解决情况；从民管受理学生诉求至反馈解决情况，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若诉求问题非职能部门职能范围内，则由职能部门向民管提供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方式，并帮助民管在一个工作日内联系到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解决诉求后，由民管向学生反馈解决情况；从民管受理学生诉求至反馈解决情况，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若诉求问题无法在现阶段解决，则由职能部门在一个工作日内给出合理的解释，由民管向学生解释始末原因；从民管受理学生诉求至解释诉求未能解决的原因，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无法及时解决的学生诉求，应由民管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提案的形式，向职能部门递交申请；职能部门受理提案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给出回复。